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1年11月號

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1年11月號

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稅務相關法規之重大更新，包括：特殊投資優惠的指導原則、轉型成為出口加工型企業(EPE)後的增值稅(VAT)退稅申請規定、為預防COVID-19而進行的預防活動提供捐款及實物捐贈(in-kind donation)之課稅抵扣方式以及越南稅務總局(GDT)核准之COVID-19相關費用，可於員工之個人稅中豁免。

1. 第29/2021/QĐ-TTg號決定 (以下簡稱『第29號決定』) - 特殊投資優惠的指導原則

越南政府於2021年10月6日發布第29號決定，提供執行投資法第61/2020/QH14號第2項(以下簡稱『LOI 2020』)的相關指導原則。LOI 2020 提供了投資專案(Project)的特殊投資優惠指導原則，並可能對社會經濟的發展產生重大的影響。

- ① 欲於越南設立創新中心(new innovation center)或是研發中心(new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)的專案，自取得投資登記證明書(IRC)或投資主張核准函(DIA)日起3年內，若計畫投資總金額達越盾3兆元，且到位資金達至少越盾1兆元之專案，該專案可以獲得33年的租稅優惠期，享有企業所得稅(CIT) 7% 之優惠，其中包含免稅期6年，以及12年的50% CIT稅率減免。
- ② 依越南政府要求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，則專案可以獲得37年的租稅優惠期，享有CIT 5% 之優惠，其中包含免稅期6年，以及13年的50% CIT稅率減免。
- ③ 自獲IRC或DIA日起3年內，屬於鼓勵發展產業專案之投資總金額達越盾30兆元，且到位資金達至少越盾10兆元之專案，優惠稅率之分別條件如下：
 - a. 若專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或以上，則專案可以獲得37年的租稅優惠期，享有CIT 5% 之優惠，其中包含免稅期6年，以及13年的50% CIT稅率減免，具體條件如下：
 - 屬於第二級的高科技專案；
 - 第二級的高科技專案供應鏈中，有越南企參與及其中；
 - 產品增加值率占最終產品總成本的40%以上；及
 - 滿足第二級的產業升級標準。第29號決議為第二級標準提供詳細的指導原則。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1年11月號

- b. 若專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或以上，則專案可以獲得33年的租稅優惠期，享有CIT 7% 之優惠，其中包含免稅期6年，以及12年的 50% CIT稅率減免，具體條件如下：
- 屬於第一級的高科技專案；
 - 第一級的高科技專案供應鏈中，有越南企業參與其中；
 - 產品加值率占最終產品總成本的 30 - 40% 以上；及
 - 滿足第一級的產業升級標準。

第29號決議為第一級標準提供詳細的指導原則。

- c. 若專案不符合a、b之條件，但屬於第3要點的對象，則專案可以獲得30年的租稅優惠期，享有CIT 9% 之優惠，其中包含免稅期5年，以及10年的 50% CIT稅率減免

此特別投資優惠將適用於新設立及擴張之專案。

特別投資優惠必須明文註記於IRC、DIA之中或具有納稅人與主管部門之間的書面同意。

依據專案的實際情況來評估是否達到可以適用特別投資優惠的條件。若已申報及適用，但實際執行時卻不符合適用特別投資優惠之條件，則應按照稅務行政管理之規定償還主管機關主張之任何稅收優惠、利息及罰款。

2. 第3393/TCT-CS號函 (以下簡稱『第3393號函』) - 轉型成為 EPE後的 VAT退稅申請規定。

此前，不同省分的稅務機關對企業轉型為EPE的VAT退稅申請持有不同的看法。部分稅務機關核准了退稅的申請，而亦有部分稅務機關仍在等待GDT指導而擱置申請的審核作業。

2021年9月9日，GDT發布第3393號函，為企業轉型為EPE後的VAT退稅申請提供了指導原則。具體內容如下：

- ▶ EPE並非為VAT的登記個體；及
- ▶ 依據越南VAT法規，轉型成為EPE的企業，不屬於可申請VAT退稅之企業轉換形式的範疇。

(下頁繼續)

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

2021年11月號

(承上頁)

因此，若企業在申請VAT退稅時為一EPE企業，該個體將無法申請任何VAT退稅。然而，第3393號函並沒有提供已經獲得省稅局核准VAT退稅，而尚未退稅完成的指導原則。

正在考慮轉為EPE之企業，應考慮VAT退稅申請的時程，以減少其VAT退稅申請被稅務機關拒絕的風險。

3. 第3887/TCT-CS號函 (以下簡稱『第3887號函』) - 為預防COVID-19而進行的預防活動提供捐款及實物捐贈(in-kind donation)之課稅方式

依據2021年3月31日第44/2021/ND-CP號法令，COVID-19相關的捐款可用於扣抵CIT，申請該扣抵應備之文件包括：捐贈紀錄、有效收據、依規定核發之現金或實物捐贈文件。

於2021年10月8日，GDT發布了第3887號函，為確定實物捐贈的價值提供建議，特別是醫療設備的價值。GDT要求省分稅務機關根據相關收據、文件、報關單(若有)以及捐贈時市場上可比較之產品價格，核實實物捐贈的價值。依此規定，稅務機關將會進一步確定，若申報的捐贈價值與真實價值不一致的情況下，將再進行適當的稅收調整。

因此，企業應檢視其有關實物捐贈之文件、憑證及帳目等。

4. 經財政部及稅局核准之COVID-19相關費用，可於員工之個人所得稅(PIT)中豁免

於2021年10月27日GDT發布第4110/TCT-DNNCN號函，支付予員工的COVID-19相關費用，將適用PIT豁免及自CIT中扣除。此費用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▶ 員工於越南或海外出差時所產生隔離費用(如餐飲、住宿、COVID-19篩檢、前往隔離地點的交通、隔離期間的雜費等)。
- ▶ 為員工提供COVID-19篩檢或快篩，以及防止COVID-19傳播的必要支出。
- ▶ 參與駐廠(3 on-site)生產模式的員工之餐飲及住宿費用。

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

所長



傅文芳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所長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66

電郵：Andrew.Fuh@tw.ey.com

越南市場服務



黃子評

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
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4 2259 8999

分機：88685

電郵：Tony.TP.Huang@tw.ey.com



孫孝文

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
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4 2259 8999

分機：88681

電郵：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Owen Tsao (曹權文)

Ernst & Young Vietnam Limited
Business Development, Director

電話：+ 84 28 3629 7120

行動：+ 84 773 014 786

電郵：Owen.Tsao@vn.ey.com

審計服務



黃建澤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86

電郵：James.C.Huang@tw.ey.com



羅文振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審計服務部 協理

電話：+886 4 2259 8999

分機：75339

電郵：Ryan.Lo@tw.ey.com

稅務服務



劉惠雯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58

電郵：Heidi.Liu@tw.ey.com



林宜賢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
執業會計師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88870

電郵：Yishian.Lin@tw.ey.com



劉小娟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
副總經理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67100

電郵：Meer.Liu@tw.ey.com



林楷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

電話：+886 4 2259 8999

分機：75530

電郵：Kai.Lin@tw.ey.com



鍾振東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
資深經理

電話：+886 2 2757 8888

分機：67271

電郵：Lyon.Chung@tw.ey.com

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



何淑芬

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(股)公司
總經理

電話：+886 2 2725 8888

分機：88898

電郵：Audry.Ho@tw.ey.com



劉安凱

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(股)公司
執行副總經理

電話：+886 2 2725 8888

分機：88806

電郵：Ankai.Liu@tw.ey.com

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。我們以創造客戶、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，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。

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，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，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，支持企業成長、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。

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- 審計、諮詢、法律、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，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，提出質疑，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。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 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_tw。

© 2021 安永台灣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6236
ED None

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

